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2月13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媒體報導偵查庭爭議言詞之調查說明

有關昨(12)日某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應姓、葉姓警員於111年間涉無牌車貪瀆案件，辯護律師指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於偵查期間漏未記載辯方意見，並有「我是檢察官，筆錄我愛怎麼寫就怎麼寫！」等言詞，引發檢辯爭議一節，因事涉檢察官執行職務形象，本署即行分案調查，以釐清事實。

本署經調卷並於115年2月10日在本署研究室，會同該案辯護律師勘驗系爭案件有爭議之112年11月6日偵查庭開庭錄音光碟。經完整播放，該辯護律師已當場確認，錄音光碟承辦檢察官並無口出前揭媒體所載言語。

本署重申，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應本於客觀義務，依法執行職務；如有相關爭議，亦將秉持公開透明原則，依程序查明事實，以維司法公信。